

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宗翰

記錄：陳子文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暨學生代表

五、開會事由：

(一)討論新聘佔員額藻類學專長領域兼任教師事宜。

說明：1. 本系佔員額支薪兼任教師張睿昇助理教授，102 年 8 月份來電因考量其個人生涯規劃，103 學年度起將無法繼續擔任本系兼任教師。

2. 102.9.25 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繼續聘任藻類學專長之兼任教師，開授「藻類學」課程。

3. 經公開徵求結果共計一位送件，經主任初步就其資料審查，其研究表現不符合本院及本系之標準。

4. 送件者資料置於系辦公室，請大家前來審閱。

決議：103 學年度「藻類學」課程停開。是否繼續聘任藻類學專長領兼任教師送系發會議重新討論。

(二)為增廣本系學生對生物演化和基因體研究的認識，擬新聘彰化基督教醫院陳明醫師為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之兼任副教授。(系發會提案)

說明：1. 陳明醫師任職彰化基督教醫院，為婦產科主治醫師，並擔任彰化基督教醫院研究部副部長和基因醫學部主任。在台灣大學動物研究所獲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包括脊椎動物演化、染色體學、基因體學。

2. 擬聘陳明醫師於本系開設脊椎動物染色體學(研究所)、哺乳類動物學(大學部)、脊椎動物學(大學部)等課程。

3. 檢附陳明醫師履歷表乙份。4. 103.1.20 系發會議決議：同意推薦陳明醫師為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兼任教師，本案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討論本系(主聘單位)陳鴻震教授、葛其梅教授、劉英明教授、蘇鴻麟教授、林赫教授、鄭旭辰助理教授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從聘單位)合聘及黃介辰教授與基資所(從聘單位)合聘案。

說明：

1. 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2.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決議：同意合聘，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討論新聘合聘教師事宜。(顏宏真老師提案)

說明：

1. 擬邀請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王隆祺助理研究員為本系合聘教師，參與本系相關領域之研究合作及大學部普通植物學、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
2. 檢附王博士簡歷如附件。(附件二)P13~P20

決議：同意合聘，聘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討論本年度本系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案。(空間設備小組提案)

說明：

1. 依本校 103.1.13 經費分配會議決議，103 年度各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總額不變，惟為提升學生註冊率，校方已由各學院提撥註冊獎勵金保留不分配(本院提撥金額為 43 萬元)，由教務處開會後決議獎勵方式。院分配款方式以 102 年度經費各單位經常門及設備費所占比例分配。
2. 103 年經常門 1,626,082 元(含生科及基資所聘用二位約用人員薪資)、資本門 1,387,521 元、圖書經費 10 萬及共同課程補助款 414,000 元。(約用人員薪資本系控留經常門 541,595 元)(附件三)P21
3. 本年度本系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案第 7 項及第 10 項緩議其餘通過，再加入中央走道監視器經費，總計資本門 265,909 元，經常門 57,880 元(附件四)P22~P23。冷凍型高速離心機購置案，建議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以作為生科院公共儀器使用，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4. 教師教學研究使用資本門(設備費)分配款，建議每位老師(講師以上)分配 3 萬元及 3 萬 5 千元，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建議案(資本門)	一	二
個人分配款	30,000	35,000
1. 個人分配款總計	810,000	945,000
2. 公用教學儀器控留款	265,909	265,909
3. 系資本門總分配款	1,387,521	1,387,521
4. 系上控留款(3)-(1)-(2)	311,612	176,612

決議：1. 通過 103 年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建議案(附件一)，感謝吳聲海老師提供一台冰箱供藥品室使用。

2. 通過資本門建議案一，每位教師使用 30,000 元，系上控留款 338,512 元

(六)討論 618 實驗室之規劃。

說明：

1. 依據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618 實驗室同意蘇鴻麟老師暫時規畫為「轉譯醫學細胞移植教學核心實驗室」待該計畫結束後歸還，借期至 103 年

8 月底。

- 暫時規劃為兼任、合聘及退休教師辦公室，若有其他規劃可再提出討論，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 618 室規劃為兼任、合聘及退休教師辦公室。

(七)修訂本系「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決議：第三條第三款內容授權由系辦公室調整後通過。(附件二)

(八)修訂本系「生命科學系博碩士學位口試施行細則」。

(許秋容老師提案)

說明：

- 許秋容老師本學期末邀請張和明博士擔任碩士研究生谷同學之口試委員。張博士已取得博士學位多年，任職於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對卷柏植物的研究卓，並著有國科會補助出版 [臺灣的卷柏科植物專論 (Flora of Taiwan, Selaginellaceae)]。如能有張博士的協助，確能幫助谷同學之論文。但張博士的職稱(研究助理)，並不在目前法規中涵蓋的口試委員資格，故無法擔任之，故此欲建議修訂本辦法 [第五條]。

- 暫擬修訂如下，提請討論：

『五. 公立研究機構中，研究員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各級研究員及研究人員可擔任博、碩士學位口試委員。』

決議：維持原法規內容，不做修正。

(九)討論本系文康活動舉辦時間。

說明：

- 文康活動依據學校辦法須於假日舉辦，若於上課期間舉辦則必須請假。
- 本系文康活動是否選擇於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文康活動於 8 月底 9 月初時舉辦。

(十)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導師名單。

決議：建議每班導師有一位女老師，授權系辦調整後再行公告(附件三)。

個人分配款	30,000
1. 個人分配款總計	810,000
2. 公用教學儀器控留款	239,009
3. 系資本門總分配款	1,387,521
4. 系上控留款(3)-(1)-(2)	338,512

103 年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建議案

項次	教室	提案人	儀器	數量	總價	備註
1	210 核心教學實驗室	廖松淵	高效率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7.1kW(含)以上，壁掛式	1 台	31,371	資本門
2	715 會議室	系辦	布幕	1 個	11,000	資本門，為不影響課程先行施作
3	605 教室	系辦	布幕	1 個	15,000	資本門，為不影響課程先行施作
4	407 公用儀器室	黃皓瑄/ 簡麗鳳	高效率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5.0kW(含)以上，壁掛式	1 台	28,426	資本門
5	206 核心教學實驗室	洪慧芝	抽氣設備	1 式	12,180	經常門
6	公共空間中尺走道及廁所	系辦	LED T8 燈管更新及燈座線路施工及植物軌道投射燈	1 式 如下	45,700	經常門 省電燈更新工程估價：中央走道：21處*2 盞*475 元=19,950 元，廁所：5樓*4 處*2 盞*475 元=19,000 元，3-7 樓植物軌道投射燈：5*1350=6,750 元，總計 45,700 元（含稅及施工）
7	114 核心教學實驗室	李宗翰	高效率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7.1kW(含)以上，壁掛式	2 台	62,742	資本門
8	主幹道監視系統	系辦	主機+16 支監視器	1 式	90,470	詳估價單
經常門 57,880 元 資本門 239,009 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金，各約占分配總額之10%、70%及20%。
- 第三條 本系獎學金提供(1)本校各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甄試入學或逕升進入本系研究所博士班就讀者及(2)當學年度正取其他頂尖大學，但優先選擇本系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符合前述(1)或(2)條件者於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時頒發與本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上下學期各乙次。(3)碩二及博二以上表現優秀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審核發給。
符合獎學金核發資格者，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
- 第四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本系服務事項分配事宜。
- 第五條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兼職或兼薪研究生之申請不受限制。每名研究生當學年度以領取一項獎助學金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按學校核發總金額，依核定服務時段分配，服務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學期、下學期及暑假。發給時間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本獎助學金金額得依照每學期通過審核人數及服務項目核發之。
- 第七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服務事項，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以協助教學及服務表現事宜為主。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需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申請人仍在學，且有時間擔任所分配之工作。
- 第九條 領取獎助學金生之服務事項分配，依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於本系網頁上之項目，供研究生申請後，各督導人員由申請該項目之名單中選擇協助之研究生。
 如該服務事項無人申請，或有學生申請但無督導人員選擇其協助時，經協調後，如學生不願接受所分配之服務事項，應放棄申請，該項服務事項另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調整之。
- 第十條 服務之期間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服務按實際需要排定服務時段，於每項服務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供作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各事項服務表現由督導人員依公告之服務項目及時段評量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表現不良，由負責督導人員提出，並知會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在修業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

- 一、分配之服務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
- 二、於服務期間發現服務內容或服務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
- 三、於服務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服務內容或服務時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班 級	導 師 姓 名
研究所	薛攀文 (甲組) 葛其梅 (乙組) 洪慧芝 (丙組)
大學部四年級 (含延畢生)	顏宏真、蘇鴻麟 黃介辰、陳全木
大學部三年級	賴美津 (A)、施習德 (A) 簡麗鳳 (B)、劉思謙 (B)
大學部二年級	尤少彬 (A單)、高孝偉 (A雙) 溫福賢 (B單)、林正宏 (B雙)
大學部一年級	林幸助、吳聲海 林茂森、許秋容
勞作教育導師	林幸助、吳聲海 林茂森、許秋容
課業導師	廖松淵 (A班)、蕭淑娟 (B班)